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6〕8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市列为民实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在平有关单位：

《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方案》《中小学（幼儿园）“强县中增学位”实施方案》《城乡居民甲状腺癌免费筛查及对适龄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者给予公益救助实施方案》《新建新能源充电桩和城市停车泊位及改造城市公厕实施方案》《新建改造村内道路和产业路及农房抗震设防改造实施方案》《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为 78 岁及以上老年人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实施方案》《生命教育与群众性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实施方案》《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办好为民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做好上下协调、指导调度、质量监管、资金争取、政策宣传等工作，力促高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扛牢主体责任，细化推进方案，优化办理流程，足额落实资金，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配合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特别是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用地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撑为民实事项目早开快建。市政府督查室要同题共答、督帮一体、定期督办，对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办理质量不高、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实事办理完成后，各市直牵头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评估验收，12月底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完成情况。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8日

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年内促进未就业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4000 名以上。其中，崆峒区 950 人、华亭市 300 人、泾川县 450 人、灵台县 300 人、崇信县 150 人、庄浪县 900 人、静宁县 950 人。

二、就业方式

一是通过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专职社区工作者考录等方式，招录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二是通过双向对接的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三是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个体经营、创办企业等方式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四是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非全时用工、自由职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五是对困难高校毕业生落实优先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岗位，优先培训见习等帮扶措施，对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三、完成标准

市人社局依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工作台账，随机抽取 10% 的人数与大就业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确保 100% 实现就业。

四、资金安排

统筹使用 2026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

下达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求职创业等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高技能人才补助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3月）。市人社局组织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摸底统计，并对就业任务进行分解，县（市、区）人社部门制定年度落实计划。

（二）推进落实（3—11月）。3月底前完成200人以上（县市区完成各自任务的5%），6月底前完成800人以上（县市区完成各自任务的20%），9月底前完成2400人以上（县市区完成各自任务的60%），11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市区完成各自任务的100%）。

（三）总结评估（12月中旬前）。依据大就业信息系统、实名制信息台账，11月底前县级人社部门逐个核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12月中旬市人社局依托就业系统开展抽查、完成市级验收。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胡雄韬

部门责任领导：王红霞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小学（幼儿园）“强县中增学位”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强县中增学位”工程项目 6 个，计划新建校舍 3.12 万平方米，改造校舍 0.27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园位 2795 个（中小学学位 2300 个、幼儿园园位 495 个）。

强县中项目：改扩建、改造普通高中（华亭市第一中学、崇信县第一中学）2 所，新建校舍 0.42 万平方米，改造校舍 0.27 万平方米，购置必备教学实验生活设备，新增学位 600 个。

增学位项目：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平凉市第七中学、崆峒区世纪花园 E 区幼儿园文景台分园、华亭市公园里幼儿园、静宁县西城区初级中学）4 所，新建校舍 2.7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700 个、园位 495 个。

二、完成标准

强县中项目：华亭市第一中学生活区卫生间及运动场维修改造 10 月底整体竣工，标准化考场、智能教室仪器设备及其他生活设备 8 月底前采购安装到位；崇信县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 11 月底前整体竣工，可视化网络教室及多媒体教学设备、理化生实验室、安防监控系统等教学生活设施设备 11 月份采购安装到位。

增学位项目：静宁县西城区初级中学东、西综合教学楼 11

月底前建成主体，完成内外墙体砌筑安装；崆峒区世纪花园 E 区幼儿园文景台分园装饰改造 11 月底前完成室内装饰改造；平凉市第七中学科创楼、华亭市公园里幼儿园装饰装修 8 月底前整体竣工。

三、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资金 15658 万元，其中：争取中省补助资金 14231 万元，县级财政筹措 1427 万元（华亭市财政配套 737 万元、崇信县财政配套 690 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 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增补计划，制定任务清单和行事历，靠实工作职责，细化推进措施，2 月初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完成备案并完成项目提级论证申报审核工作。

（二）立项审批（3—4 月）。市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启动立项征地、规划设计等准备工作，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4 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

（三）组织实施（5—11 月）。各县（市、区）健全“五包抓”机制，市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部门通力协作、加快推进，确保 5 月份开工，11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

标任务。

（四）验收总结（12月）。12月底，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理资料，组织专人验收，形成报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复核验收后报市政府。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崆峒区、华亭市、崇信县、静宁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甲状腺癌免费筛查及对适龄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者给予公益救助实施方案

一、城乡居民甲状腺癌免费筛查

（一）目标任务

为 3000 名城乡居民开展甲状腺癌免费筛查。

（二）筛查对象

参照《甲状腺癌诊疗指南（2022 版）》《甲状腺肿瘤筛查与诊疗指南（2025 版）》，经筛查确定为甲状腺癌高危人群的 30 岁及以上城乡居民，且具备下列一项者：

- 1.有甲状腺癌家族史（一级亲属确诊甲状腺癌）；
- 2.既往头颈部放射治疗史（如鼻咽癌放疗后）；
- 3.超声检查：甲状腺结节且超声（C-TIRADS 分级）可疑恶性特征；
- 4.桥本甲状腺炎、毒性弥漫性甲状腺肿（Graves 病）病史≥5 年；
- 5.其他经内分泌科医师评估的高危人群。

（三）筛查程序

初筛：参照《甲状腺癌诊疗指南（2022 版）》，对参与筛查的城乡居民开展甲状腺癌高危因素调查评估，识别判定甲状腺癌高危人群。

筛查:对甲状腺癌高危人群进行甲状腺超声检查及甲状腺功能检测（TSH、T3、T4），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患有甲状腺癌的病例，结合其甲状腺功能（TSH、T3、T4）检测结果，建议其开展活检病理检查。

（四）完成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督促指导承检机构严格按照筛查规范对高危人群完成医学检查，一人一档建立纸质、电子档案，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验收表即为完成。档案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初筛记录、检查报告、医生诊断意见等。

（五）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2月底前）。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利用线下、线上多种方式开展甲状腺癌防治知识和免费筛查政策宣传活动，积极动员适龄城乡居民参与筛查。

2.组织实施（3—10月）。承检机构参照《甲状腺肿瘤筛查与诊疗指南（2025版）》，对30岁及以上城乡居民进行初筛，确定为高危人群后，按照自愿原则对其进行甲状腺癌筛查并及时反馈筛查结果。对于确诊患者和患有甲状腺疾病的患者，指导其按照基层首诊相关规定选择医疗机构就诊。

3.评估验收（11—12月）。由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财政局开展评估验收，形成评估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由市卫生健康委督促限期整改。

（六）资金安排

按照 163 元/人（包括甲状腺超声、甲状腺功能检测、静脉采血费用）的标准，共需筛查资金 48.9 万元，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承检机构每季度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进度，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市财政局向承检机构按筛查进度等比例拨付资金。

（七）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马存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

二、对适龄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者给予公益救助

（一）工作目标

年内完成全市适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患者筛查、救治及救助申请工作。

（二）救助对象

平凉市户籍 14 岁以下疑似或确诊先天性心脏病患儿、18 岁以下疑似或确诊白血病患者。

（三）实施步骤

1.宣传动员（2—4 月）。市红十字会负责制作宣传海报、短视频，明确政策内容、报名方式、筛查程序。市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中小学、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张贴宣传海报，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乡村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筛查、

救治、救助政策，切实做好前期宣传动员工作。

2.报名登记（3—6月）。患儿家长持户口本、近期病历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填写《患儿信息登记表》，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初步审核报名资料，建立工作台账，每月25日前将患者信息汇总表上报市红十字会，由市红十字会负责与省红十字会对接筛查时间、地点等。

3.集中筛查（6—8月）。省红十字会协调定点医院专家组赴平凉，分片区开展集中筛查；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通知本辖区患儿按时参加筛查；定点医院专家组免费开展检查、诊断，出具筛查结论，提出治疗建议。

4.救治与补助（8—11月）。对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由县（市、区）红十字会协助办理转诊手续，统一前往定点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大一院）接受治疗。治疗期间，县级红十字会指导患儿家长准备身份证明材料、病情证明材料、家庭情况证明材料等，经各级红十字会逐级审核后，上报国家红十字基金会予以补助。

5.紧急救治（全年）。在宣传动员和报名登记阶段，如发现患儿病情危急、不宜等待集中筛查或救治的患儿，县级红十字会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向市红十字会报告。市红十字会协调省红十字会与定点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大一院）开通绿色通道，安排患儿提前接受救治。治疗结束后，按统一流程申报补助。

6.总结评估（12月）。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形成自

查报告，市红十字会负责汇总全市救治人数、补助金额、典型病例等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开展评估验收。

（四）资金安排

依托国家红十字基金会实施的儿童重大疾病关爱项目，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个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补助 0.5—3 万元、每个白血病患者 3—5 万元，经各级红十字会逐级审核后，国家红十字基金会在补助标准内按照“应报尽报、应助尽助”原则予以补助。

（五）完成标准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一人一档”建立患儿报名、筛查、救治、救助等过程性资料，市红十字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通过后即为完成。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边疆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新建新能源充电桩和城市停车泊位及 改造城市公厕实施方案

一、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一）目标任务

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340 个，其中：崆峒区 76 个、华亭市 60 个、泾川县 30 个、灵台县 30 个、崇信县 48 个、庄浪县 30 个、静宁县 60 个、平凉工业园区 6 个。

（二）资金安排

计划总投资 6780 万元，其中，崆峒区投资 1500 万元，华亭市投资 1200 万元，泾川县投资 600 万元，灵台县投资 600 万元，崇信县投资 960 万元，庄浪县投资 600 万元，静宁县投资 1200 万元，平凉工业园区投资 120 万元，建设资金以企业投资为主。

（三）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2月底前）。各县（市、区）对照建设任务和规划点位，督促项目实施企业完成项目备案、用电申请等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建设（3—10月）。各县（市、区）加强统筹调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企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组织施工，3月初实现项目全面开工，同步推进充电桩安装、配套配电设施建设、管线铺设等工程，10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主体施工及设备安装。

3.建成投运（11月）。各县（市、区）督促相关企业11月底前完成检测调试，确保全部站点正常投入运营，提供规范化充电服务。

4.验收评估（12月）。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要求进行验收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完成标准

按照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完成公共充电桩建设，配套配电、场地硬化、消防设施等工程需满足容量预留、安全承载、应急防护等建设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即为完成。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胡雄韬

部门责任领导：杨东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国网平凉供电公司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新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改造城市公厕

（一）目标任务

新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350个，其中：华亭市260个（华亭

市菊苑小区5#楼南侧），庄浪县90个（庄浪县紫荆路城投花园2号楼正对面）。

改造城市公共厕所12座，其中：崆峒区9座（甘沟路社区、民馨家园社区、城南路社区旱厕，新民路社区、解放北路公厕，龙隐路移动公厕2座、太统大道移动公厕2座），泾川县3座（中兴路北段、南环路西段、安定街北段公厕）。

（二）资金安排

计划投资9316万元，其中，新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9200万元（华亭市4700万元、庄浪县4500万元，由华亭市、庄浪县统筹社会资本建设）；改造城市公共厕所116万元（崆峒区80万元、泾川县36万元，由崆峒区、泾川县财政自筹资金解决）。

（三）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2—5月）。市住建局指导相关市（县、区）加快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用地预审、规划许可、项目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办理，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2.施工建设（6—11月）。相关市（县、区）督促相关施工企业细化推进措施，加强过程管控，严把质量标准，确保6月上旬全面开工，11月底全面建成。

3.评估验收（12月）。相关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城市公厕、公共停车泊位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形成自查报告；市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任务进行实地验收评估。

（四）完成标准

市住建局依据《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相关规范要求验收，重点核查场地硬化、排水通畅、标识清晰、照明设置、无障碍停车等情况，验收通过后即为完成。

市住建局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验收，重点核查厕位布局、无障碍设施、给排水与通风系统等情况，验收通过后即为完成。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杨静伟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崆峒区、华亭市、泾川县、庄浪县人民政府

新建改造村内道路和产业路及 农房抗震设防改造实施方案

一、新建改造村内道路和产业路

（一）目标任务

年内计划新建改造村内道路和产业路 280 公里以上，其中：崆峒区 31.5 公里、华亭市 24 公里、泾川县 42.5 公里、灵台县 6 公里、崇信县 8 公里、庄浪县 14 公里、静宁县 154 公里。

（二）资金安排

计划投资 1.35 亿元（财政衔接资金安排 1.31 亿元，其他资金 0.036 亿元），其中：崆峒区 1840 万元、华亭市 797.5 万元、泾川县 2660 万元、灵台县 309.46 万元、崇信县 388.53 万元、庄浪县 910 万元、静宁县 6600 万元。

（三）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2—4 月）。坚持安全、经济、适用的理念，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完成项目论证、立项及初步设计、设计审批等工作。

2.组织实施（5—10 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优化施工方案和推进机制，加快建设进度。7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工程量，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量。

3.项目验收（11—12 月中旬）。在项目实施乡镇和单位自验

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确保年内实现通行。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王度林

部门责任领导：陈彦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农房抗震设防改造

（一）目标任务

年内完成农房抗震设防改造 500 户以上，其中，崆峒区 77 户，华亭市 20 户，泾川县 31 户，灵台县 46 户，崇信县 74 户，庄浪县 186 户，静宁县 66 户。

（二）改造范围

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6 类重点对象实施改造。

（三）对象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

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进行认定；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进行认定。在此基础上，住建部门对这6类重点对象住房现状进行排查核实、精准鉴定，将存在安全隐患或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确定为改造对象。

（四）完成标准

按照《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要求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应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拉结筋等抗震设防措施，改造后必须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确保使用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五）资金安排

市县住建部门衔接争取2026年中省预算内农村危房改造暨抗震设防改造补助资金1000万元以上。县（市、区）积极落实县级配套资金，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改造方式等制定补助标准，实施差异化补助。

（六）实施步骤

1.组织动员（2—3月）。市县住建部门衔接争取中省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县级配套资金，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交改造申请、完成农户建房审批。

2.施工建设（3—10月）。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加快改造进度；强化质量管控，确保安全规范施工。

3.工程验收（6—10月）。各县（市、区）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会同乡（镇）、村两级，采取“竣工一户、验收一户”

的方式，对建造完毕的农房逐户进行验收，以县（市、区）住建部门出具的验收凭证为依据。

4.资金兑付（6—12月）。各县（市、区）住建、财政部门，对完成竣工验收的农户按照“验收一批、公示一批”的原则，及时分批进行公示，公示15天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户。

5.资料完善（11—12月）。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民政、财政等部门，督促乡（镇）政府建立健全“一户一档”资料，并将有关情况精确规范录入住建部危房改造信息平台。

（七）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杨静伟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为78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

一、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

（一）目标任务

年内建成并运营20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3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体为：崆峒区10个（安国镇、白水镇、上杨乡、香莲乡、大秦乡、寨河乡、麻武乡、西阳乡、中街街道广成路社区、西郊街道崇文路社区），华亭市1个（马峡镇），泾川县3个（玉都镇、高平镇、王村镇），灵台县3个（东大街社区、星火乡、城西社区），庄浪县1个（南坪镇），静宁县2个（李店镇、威戎镇）。

村级互助幸福院具体为：崆峒区13个（柳湖镇土坝村、四十里铺镇芦寨村、安国镇白杨林村、白水镇马莲村、草峰镇长沟村、峡门乡二沟村、大秦乡刘庙村、白庙乡栾塬村、白庙乡文邓村、大寨乡桂花营村、索罗乡东白村、索罗乡西李村、西阳乡唐湾村）、华亭市5个（安口镇朱家坡村、河西镇杨庄村、山寨乡峡滩村、东华镇南村沟、东华镇东华社区）、泾川县5个（玉都

镇李胡村、玉都镇郭马村、荔堡镇大寨村、城关镇何家坪、太平镇周家村)、灵台县 4 个(梁原乡杜家沟村、独店镇张鳌坡村、中台镇康家沟村、中台镇杨村村)、崇信县 1 个(黄寨镇北沟村)、庄浪县 3 个(水洛镇胡沟村、南湖镇陈庄村、韩店镇马寺村)、静宁县 3 个(界石铺镇高堡村、八里镇闫庙村、城川镇大寨村)。

(二) 建设内容

按照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标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达到“五有”功能(有供餐助餐设施、有休闲活动场所、有日托全托床位、有医疗康复区域、有上门服务能力);村级互助幸福院场地面积不做硬性规定,达到“2+N”功能(有供餐助餐设施、有休闲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拓展其他服务)。

(三) 完成标准

年内完成维修改造、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及配置安装并投入运营,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出具《评估验收表》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 资金安排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补助 200 万元,省市县按照 5:3:2 的比例分别承担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共需资金 400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000 万元,市级配套 1200 万元,县级配套 800 万元(崆峒区 400 万元、华亭市 40 万元、泾川县 120 万元、

灵台县 120 万元、庄浪县 40 万元、静宁县 80 万元）。

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 20 万元，省市县按照 5:3:2 的比例分别承担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共需资金 68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340 万元，市级配套 204 万元，县级配套 136 万元（崆峒区 52 万元、华亭市 20 万元、泾川县 20 万元、灵台县 16 万元、崇信县 4 万元、庄浪县 12 万元、静宁县 12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市级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县级配套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足额配套落实。

（五）运营管理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公办公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可由乡镇政府运营，也可通过招标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建成后，可提供微利服务，但须对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村级互助幸福院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也可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面向社会其他人员提供经营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发展。

（六）实施步骤

1.前期准备（2—3 月）。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建设场地，上报市民政局审核，做好前期准备。

2.项目实施（3—9 月）。3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

概算预算、工程招标以及运营机构招标工作；9月底前完成维修改造、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及配置安装，具备使用条件。

3.评估验收（10月底前）。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住建、财政等部门，按照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标准，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评估验收。

4.项目运营（11月底前）。县（市、区）民政部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合同，督促指导运营机构完成岗前培训、启动运营并开展服务工作，12月1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建设运营情况。

（七）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穆冬梅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为78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一）目标任务

为全市76420名78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崆峒区16955名，华亭市4893名，泾川县12158名，灵台县6196名，崇信县3018名，庄浪县16200名，静宁县17000名。

（二）保险内容

1.参保范围：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长期居住的78周岁

及以上的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责任范围：老年人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3.承保期限：一年。

4.赔付标准：具体保险项目、赔付标准、理赔办法依据中标保险企业相关标准确定。

（三）完成标准

市民政局通过招标与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资质、网点覆盖城乡、服务优质便捷、偿付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承保机构建立工作台账，提供参保对象保单、理赔明细表、参保对象到账凭证等情况，由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后即完成。

（四）资金安排

按照每人14元/年的标准，市民政局核算预计需保费100万元，由市级财政安排。

（五）实施步骤

1.方案制定（2月底前）。各县（市）区在先期摸底的基础上，上报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制定《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公开招标（3月底前）。市民政局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确定承保公司，并签订承保协议。

3.项目实施（2026年3月底至次年3月底）。市、县民政部

门督促承保公司做好政策宣传、上门服务、意外理赔等。

4.抽查总结（7月、12月）。县（市、区）民政局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开展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每月向市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市民政局采取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方式定期进行核实督查。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穆冬梅

实施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及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一、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

（一）目标任务

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为 690 名重度残疾人（崆峒区 230 人、华亭市 80 人、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各 60 人，庄浪县、静宁县各 100 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区域，为 1410 名重度残疾人（崆峒区 240 人、华亭市 210 人、泾川县 230 人、灵台县 180 人、崇信县 80 人、庄浪县 200 人、静宁县 270 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二）对象条件

具有平凉市户籍或平凉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模式

对居住相对集中的重度残疾人，依托现有的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就近就便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对居住分散的重度残疾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有爱心、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对位置

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可由社会机构指定村公益岗人员开展邻里互助方式，服务报酬由社会机构按时结算。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四）完成标准

1.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服务项目内容，规范设置“六室一工坊”（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2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重度残疾人上门居家照护。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标价、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2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市、县残联每季度指定专人对照护内容和服务满意度开展一次实地抽查，确保照护服务取得实效。

（五）资金安排

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由省市县按 2：1：1（600 元、300 元、300 元）的比例共同承担，省级安排资金 496.8 万元，市县各安排配套资金 248.4 万元，市级资

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县级资金（崆峒区 82.8 万元、华亭市 28.8 万元、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各 21.6 万元，庄浪县、静宁县各 36 万元）由县（市、区）财政落实。

重度残疾人上门居家照护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其中：中省每人每年补贴 1500 元，全年下拨资金 211.5 万元；市县每人每年各配套资金 150 元，全年各需资金 21.15 万元。市级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县级资金（崆峒区 3.6 万元、华亭市 3.15 万元、泾川县 3.45 万元、灵台县 2.7 万元，崇信县 1.2 万元，庄浪县 3 万元、静宁县 4.05 万元）由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六）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3 月）。市县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确定服务对象，招标服务机构。县级残联与服务机构签订承接协议，组织照护对象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2.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各承接机构按照协议内容规范开展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市、县（市、区）残联全程指导监管，分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评估阶段（11—12 月）。11 月底前县（市、区）残联开展自查评估，形成报告报市残联。12 月底前市残联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七）管理办法

1.选取对象。项目启动前，县（市、区）残联组织开展摸底，全面摸清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数和服务需求。依据下达的任务和

标准，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社区、乡镇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残联确定服务对象并经市残联审核后，报省残联备案。

2.绩效评价。采取分阶段评价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市、区）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 11 月进行。若验收不合格，停止支付尾款，督促开展整改，对整改不通过的取消承接资格。

3.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在各级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

（八）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王进军

牵头单位：市残联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目标任务

年内为 0—14 周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或手术 100 例（其中，市康复中心医院 60 例、市儿童康

复医疗中心 40 例），训练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完成标准

提供救助对象医嘱、收费明细、训练记录等资料，并将信息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随机抽查 10% 的救助对象均可查询到相关信息，电话或现场随访 50% 的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三）资金保障

补助标准为每例 1.2 万元，实施 100 例，共需资金 120 万元，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实施步骤

1. 确定对象（2 月底前）。县级残联指导定点机构完成筛查摸底，确定康复救助对象，同步将信息录入救助系统。

2. 制定个案（3 月底前）。县级残联指导定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会诊，按“一人一方案”原则，科学精准制定诊疗方案。

3. 开展训练（4—10 月）。督促定点机构开展全天封闭式训练，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和家长满意度调查。

4. 评估验收（10—12 月）。市残联督促定点机构 11 月底前做好康复效果自评、档案资料完善等工作，12 月底前市残联组织完成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县级残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残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王进军

牵头单位：市残联

实施单位：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市康复中心医院、市儿童康复医疗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 8 个社区（村）（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清福街道社区、西郊街道甘沟路社区，华亭市文化街社区、泾川县城关镇甘家沟村、灵台县中台镇水泉村、崇信县鱼堡子社区、庄浪县西街社区、静宁县庙川社区）建设儿童户外游憩场所，满足儿童游戏、运动、社交等成长需求，提升社区儿童公共服务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选址。选择人口较为集中、儿童占比高的老旧小区、保障房社区、城乡结合部社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社区、拆迁安置社区及农村社区等。每个项目占地面积 400 m² 以上，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避开危险地段，远离交通事故潜在威胁区域。

（二）项目设施。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购设施，至少配置组合滑梯、立体攀爬架、秋千、户外打击乐器组合、跷跷板、摇摇乐等，设置休闲座椅、照明设备灯柱等场边设备及安全警示标识。

（三）执行标准。1.空间场地。必须遵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400 m²，安全缓冲地面铺设面积不小于400 m²的悬浮地板、人工草坪或硅PU，确保地面的安全性、环保性、耐磨性及防滑性。**2.地上设施。**项目设施必须符合《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34272-2017)》《玩具安全(GB6675系列)》等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必须投保产品质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确保安全、环保、耐用。

三、资金安排

按照每个30万元建设标准，由省市县按5:2:3的比例分别承担15万元、6万元、9万元；共需资金24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市级配套48万元，县级配套72万元（崆峒区18万元、其他县市各9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地面材料的采购铺设及地上设施的采购安装。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3月)。**1.细化方案**，各县(市、区)妇联会同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开展社区儿童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访谈、儿童参与设计等形式，充分听取社区居民、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使空间设计更贴合实际需求。**2.选址申报**，各县(市、区)负责选定项目场址、完成消防查验等必要审批手续。县(市、区)妇联于3月10日前向市妇联申报项目，市妇联牵头联合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评估后向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经省级

相关部门联合评估后开展改建工作。

（二）项目实施（4—7月）。原则上5月31日前完成场地硬化准备工作，7月30日前完成安全地面铺设及地上设施采购、安装。各县（市、区）政府确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采购程序，并负责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县级妇联备案管理。

（三）总结验收（8月）。县级妇联组织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逐级报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备案。

（四）交付使用。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县（市、区）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日常运营管理单位，统筹做好开放服务、安全巡查、设施维护、环境保洁、资产管理等工作，确保空间可持续使用、安全有序、长期受益。

五、完成标准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全面完成场地硬化、地面铺设、设施安装，确保空间布局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由市妇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验收，验收通过后即为完成。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牛维维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市妇联）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命教育与群众性应急救护 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0000 人以上（市级 1850 人、崆峒区 5970 人、华亭市 3100 人、泾川县 3650 人、灵台县 2950 人、崇信县 1950 人、庄浪县 5570 人、静宁县 5960 人）。

其中：普及性救护培训 24000 人（市级 1500 人、崆峒区 4600 人、华亭市 2400 人、泾川县 2800 人、灵台县 2300 人、崇信县 1500 人、庄浪县 4300 人、静宁县 4600 人）；红十字救护员培训 7000 人（市级 350 人、崆峒区 1370 人、华亭市 700 人、泾川县 850 人、灵台县 650 人、崇信县 450 人、庄浪县 1270 人、静宁县 1360 人）。

二、培训对象

市内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特种、高危、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学校师生，驻平部队和城乡居民等。

三、培训内容

红十字运动与救护的基本知识，生命教育，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初级应急救护的核心知识与技能，常见急症、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等。

四、完成标准

1.普及性救护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提供培训视频、照片、培训记录等依据。

2.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结束后开展理论知识考试、救护实操考核，考核合格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提供考核试卷、评分记录、签到册及培训影像资料。

五、资金安排

普及性救护培训标准为每人30元，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标准为每人90元，共需培训资金135万元。其中，救护员培训共需63万元，普及性培训共需72万元。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师资培训费、师资讲课费、教材教具、场地租赁、救护员证制作、宣传资料印制、督查考核等。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由市红十字会统筹管理使用。

六、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月底前）。市红十字会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应急救护培训实施计划，分解下达任务，聘请培训师资，印制培训教材，采购急救包、救护培训三件套等教具。

2.实施阶段（3—10月）。采取送教上门与集中培训相结合方式，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完成考核考试，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管理服务平台颁发培训证件。

3.验收阶段（11—12月）。完成培训数据汇总、资料归档、质量核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景晓东

部门责任领导：边 疆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

一、演出任务

年内市县（市、区）统筹安排演出团队在辖区内剧院、广场、景区景点、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和乡镇（社区），完成演出 1281 场（市直 243 场、崆峒区 192 场、华亭市 72 场、泾川县 156 场、灵台县 150 场、崇信县 72 场、庄浪县 180 场、静宁县 216 场）。

其中：“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534 场（崆峒区 120 场、泾川县 84 场、灵台县 78 场、庄浪县 108 场、静宁县 144 场）；大型文化惠民演出 17 场（市直 3 场、7 县市区各 2 场）；常态化品牌文化惠民演出 550 场（市直 200 场、7 县市区各 50 场）；“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 90 场（市直 20 场、7 县市区各 10 场）；“民星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 90 场（市直 20 场、7 县市区各 10 场）。

二、演出形式

（一）“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依托中央“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工程，由相关县（市、区）采购有资质的文艺院团，精心编排农村群众喜爱的传统经典秦腔戏曲等，在农村农闲时节或传统节日完成的文化惠民演出。

（二）大型文化惠民演出：依托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节日，市、县（市、区）在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

物馆日等重大节庆活动，邀请省内外名家、名剧、名团来平演出以及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惠民演出。

（三）常态化品牌文化惠民演出：组织社会各类文艺院团、文化演艺公司、文艺协会、文艺培训机构，在各类广场、公园、文化场馆、剧场、景区（景点）开展常态化品牌文化惠民演出及乡镇（社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四）“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组织“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开展戏曲、歌舞、器乐表演等文化惠民演出。

（五）“民星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组织社会各类文艺院团、文化演艺公司、文艺协会、文艺培训机构和社会群众，举办市民文化艺术节，“村晚”、艺术沙龙、广场文化月，合唱、广场舞、秦腔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惠民演出。

三、完成标准

“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演艺院团，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验收时，以政府采购成交书、每场演出登记表、演出验收单、演出视频、照片等音像资料为依据。

大型、常态化品牌、“文艺轻骑兵”、“民星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演出机构，演出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验收时，以演出登记表、演出验收单、演出视频、照片等音像资料为依据。

四、资金安排

全年 1281 场演出预计共需经费 1022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

预算内资金 267 万元（“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市级财政筹集资金 230 万元，各县（市、区）自筹资金 525 万元（每县 75 万元）。

五、实施步骤

1.分配任务(2月底前)。市文旅局分解下达演出任务，县（市、区）文旅部门上报实施方案、演出计划。

2.落实演出(1—11月)。市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和演出计划要求，6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的 50%，10月底前完成 90%，11月底前全面完成。

3.验收考核(12月)。按照自评总结、实地验收、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等方式，12月上旬各县（市、区）完成初验，12月底完成市级验收和总体情况报告。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丁富强

部门责任领导：李永红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实施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有关人民团体。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